

表報申產財人選候職公

符相本原與

基础資本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表基本資料欄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地址	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中山段三小段	地號	400	113／10000	陳泰源	109年 10月12日	買賣	與建物 路合併計價

總申報筆數：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以取得年資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路 號 樓 欄	47.56 平方公尺	主附建物 30.65 公設 16.91 等於共	全部 陳泰源	109年 10月12日	買賣	982 萬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市價申報。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容積	牌照號碼	所	有	人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亦即汽車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為準，所有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000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合 幣	陳泰源		約 5000 元

總申報筆數：1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 新臺幣 1879967 元)

筆報數字：10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譯定期存款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於之信託資金，但無新臺灣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2. 債券（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格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打線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值：新臺幣元)

1

筆數報申總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證、權證、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其他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易身體之證券。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為準，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質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幣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筆報數申總

★「基他」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商標專利權、著作權、黃金條塊、衍生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包括運動債)、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則應申報。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 約 始 日 / 契 約 終 日
合 人 壽	台壽美年增利美元 利變壽六年期	9	陳泰源	儲蓄型壽險	2013/11/05 至終身
三 商 美 邦	六年繳費美滿美元 增額終身壽險	265	陳泰源	儲蓄型壽險	2013/8/13 至終身
富 邦 人 壽	美利鑫旺外幣利率變 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700	陳泰源	儲蓄型壽險	2021/7/26 至終身

總申報筆數：○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儲蓄型壽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保費定期滿生存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基金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變額萬能保險、投資型保險、投資型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 戶 名 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格

總申報筆數：○筆

★「虛擬資產」指依法謹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種虛擬資

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	地點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〇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價值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價值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967509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務人	地點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國泰世華銀行			7675095 元	109/10/12	買賣
總申報筆數：/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〇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〇筆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註備

(球理申報機關 [構全稱)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春煥 (簽章) 交件日：112年11月21日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務機關（櫃）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證據核。